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有關事件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及2015年11月2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最多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2017年債券**」）。

根據2017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當（其中包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期間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則為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已向2017年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事件發生之通告。

根據2017年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2017年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2017年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有關事件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持有人之2017年債券。於贖回任何債券後，該等已贖回債券將會予以註銷。

此外，（獲2017年債券持有人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償後）倘獲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之2017年債券本金額25%之持有人書面要求，或有特別決議案指示，則2017年債券之受託人可以或應當聲明2017年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為即時到期及應付。本公司正積極與受託人及若干債券持有人商討以避免有關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2017年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20,200,000元。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及袁金浩先生。